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报告

(2022年29号）

2022年5月11日，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核查处置信息，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季鲜果果蔬店经营的香蕉经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4月13日，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受我局委托于对当事人店内销售的香蕉抽样检验，抽样基数为6公斤，样品数量为3公斤。2022年5月11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吡虫啉,mg/kg，标准指标≤0.05，实测值为:0.18。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并启动核查处置。并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蕉，分析查找原因，提交整改报告和情况说明。至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批次不合格香蕉已全部售罄。因属于即食食品，上述不合格食品已无法召回。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8日